

## 八旬老人公交车上突发疾病去世

## 家属向公交公司索赔能获支持吗？

老人在公交车上突发疾病，司乘人员立即组织乘客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，老人还是不幸去世。承运人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？近期，松江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。

## 老人尚未购票便昏迷

2024年12月的一个早晨，年逾八旬的李老伯像往常一样乘坐公交车出门，该公交车由上海某公交公司运营。李老伯上车就座后约两分钟，开始出现擦汗、喘气的现象，尚未来得及购买车票就闭眼靠椅背似休息状。

售票员在卖票过程中多次轻拍李老伯肩膀，发现其始终没有反应，售票员和其他乘客遂先后探查李老伯呼吸和颈动脉脉搏，才发现李老伯陷入异常状态，售票员立即组织乘

客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，并与急救中心保持沟通，清晰说明现场情况与车辆位置。

与此同时，司机将车辆主动驶至约定的余山派出所门口——该地点便于救护车快速识别和汇合。从发现异常到车辆抵达汇合点，全程约8分钟。

救护车到达后，售票员积极协助急救人员将李老伯抬上救护车抢救。遗憾的是，李老伯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李老伯的配偶及两个女儿认为，公交公司未在公交车上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（如AED、急救药品等），未第一时间实施有效救助措施，事后亦未能及时提供车内监控，也缺乏对家属的人道关怀，加重了家属失去亲人的痛苦，遂将公交公司诉至法院，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、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等损失9万

余元，并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.5万元。

公交公司辩称，李老伯上车后尚未购买车票，双方运输合同关系未成立。李老伯的死亡系其自身健康原因直接导致，与公交公司的运输行为无因果关系。公交公司已经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履行了合理的救助义务，不存在违约行为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猝死

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：本案争议焦点有二：一是案涉运输合同是否成立；二是公交公司在合同履行中有无违约行为。

关于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。虽然李老伯因突然昏迷而客观上无法完成购票行为，但自其登上公交车并接受运输服务时起，双方之间的城市公交运输合同关系即已依法成

立。

关于公交公司有无违约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：“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；但是，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”

本案中，李老伯的死亡原因经诊断为猝死，系其自身健康原因，与公交公司的客运行为并无因果关系。公交公司的售票员从察觉李老伯处于异常状况至与120交接病患，时间间隔为8分钟左右，已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了救助义务，不存在违约行为。

据此，松江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未上诉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芝 通讯员 陈伟莲

## 异国夫妻离异后争夺子女抚养权

## 长宁法院三发指导文件保护涉案儿童合法权益

当法国籍父亲和拉脱维亚籍母亲离婚并争夺孩子的抚养权，在中国出生的孩子小德（化名）该怎么办？日前，在上海市长宁法院召开的“家庭教育指导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发布会”上，法院分享了一起涉外未成年保护的化解案例。

## 变更抚养权引发纠纷

法国籍原告马某（男）与拉脱维亚籍被告扎某（女）均为长期在沪生活、工作、学习的外籍人士。2013年，二人在上海结婚，次年生育小德。2022年，这对夫妻因感情不和离婚。离婚时双方约定，小德由双方轮流抚养。

然而，此后，马某认为，扎某频繁更换工作，不适合照顾小德，遂向法院申请变更为由其单独抚养，母亲需支付高额抚养费。对此，扎某表示反对，她认为马某已经再婚，且小德处于青春期，患有阅读障碍，需要获得父母双方的关爱。双方均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理案件。

在争夺抚养权过程中，法院发现，父母双方均要求小德拍摄视频表达其愿被抚养的意愿，且一方现任配偶，存在向未成年子女贬低另一方的行为，导致小德情绪低落，主动向法院提出，希望能早日解决父母纷争。

在“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”原则指导下，长宁法院最终主持马某和扎某达成生效调解协议，双方以年为单位对小德进行轮流抚养，并明确约定了抚养金额和探视方式。

## 法院多次签发指导文件

为了保护本案中未成年人小德的合法权益，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，长宁法院两次签发了《关爱未成年人专项提示》。

首次签发的《关爱提示》明确禁止外籍父母强迫子女表达抚养意愿，传递贬损言论，明确违规后果，从源头避免未成年人心理伤害。

二次签发《关爱提示》针对跨国抚养、跨境求学、跨境探望等特殊场景，进一步明确轮流抚养交接规则、抚养费支付要求、重大事项协商机制，防范跨境执行风险。

案件生效后，作为首任抚养方的父亲马某，拒绝向探望方扎某提供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，干扰探望。为此，长宁法院又签发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。

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明确，提供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系基于抚养关系产生的附随义



AI生成

务。该行为直接关系未成年子女的生命健康权、发展权等基本权利。拒绝提供身份证据违反了“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”原则，已构成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，责令马某向扎某提供未成年子女身份证件，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。

此外，考虑到小德的父母均已再婚，小德出现了明显的心理创伤情况，长宁法院聘请具备心理学、社会学专业背景的家事观察员参与案件。通过与小德深度交流，精准评估当事人双方抚养能力，捕捉小德真实意愿，同时为小德开展针对性心理干预。

## 多元化解涉外探视权纠纷

本案是涉外家事审判兼顾法律统一性与文化包容性的典型案例。针对案件文化习俗差异、跨境执行风险、中外法律认知差异等核心难点，长宁法院创新审判机制，既严格适用中国法律，坚守司法主权，又严格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。

在矛盾化解过程中，长宁法院委托外籍

法学专家学者担任特邀调解员。外籍调解员熟悉国际司法规则，与当事人具有相似在沪生活背景，能够快速建立信任，搭建沟通桥梁，最终助力法院促成的调解方案，既完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，又与国际司法惯例有效衔接，明确节假日范围、探望周期、就学要求等细节，降低后续跨境承认与执行的法律障碍，实现案结事了、案结事了、案结事了。

同时，针对外籍当事人中外法律认知存在差异的特点，长宁法院主动开展外国法查明工作，系统梳理并对比中国与法、拉两国相关法律规定，重点阐释中国法核心原则，同时介绍外域相关规则。通过“对比式释法”缩小外籍当事人认知差距，帮助其跳出自身法律经验局限，理解中国法律适用逻辑，增强对我国司法的信任，为调解协议的顺利履行奠定坚实基础。

最终，通过充分回应跨国生活背景下跨境关联紧密、文化习俗多元、法律适用复杂的案件特征，本案以多元化解路径实现了案结事了、案结事了、案结事了。

晨报记者 张益维

先偷手机再骗密码  
“热心”室友  
盗刷2万余元

手机丢了，室友帮忙出谋划策，没想到竟是贼喊捉贼。近日，奉贤公安分局奉城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手机并盗转钱财的案件。

5月5日上午7时许，吴先生向奉城派出所报警称，自己放在宿舍充电的手机被偷，随后发现微信和银行卡上的钱也被盗转。民警迅速展开调查，通过缜密侦查，锁定与吴先生同一宿舍的薛某具有作案嫌疑。

5月7日，民警在奉贤区四团镇将薛某抓获。到案后，薛某交代，5月5日凌晨他回到宿舍，发现室友吴先生已熟睡，手机放在地上充电。薛某起了贪念，将手机拔下带出宿舍，藏在附近草堆中。但他害怕次日被怀疑，便上演了一出“贼喊捉贼”的戏码——他返回宿舍叫醒吴先生，谎称“我刚才看到有人进来了，你快看看有没有丢什么东西”。吴先生惊醒后发现手机不见了，心急如焚。薛某“热心”地表示时间晚了报警不方便，陪同他上网查找如何寻找手机，在此过程中套取了吴先生的手机解锁密码。

出于对室友的信任，加上丢手机的焦急心情，吴先生毫不设防地将手机解锁密码和支付密码都告诉了薛某，还透露自己银行卡里还有几万元。两人在宿舍“研究”一番后，薛某谎称出门有事，实则跑到藏手机的草堆中，利用刚刚骗得的密码，分4次向自己账户转账，共计盗转吴先生名下银行卡及微信余额20700元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薛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晨报记者 陈泉

## 物资回收

**渝水堂** 高价收购  
红木家具·老家具·字画·扇子·印章·像章·老服装·小人书·紫砂壶·玉器·瓷器·地址：  
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（近四川北路）  
热线电话：65407260 13601926417  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澎湃新闻网记者马小童遗失记者证：315981888957700236，声明作废。